

文件选编

件和考核、培训情况,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选配人员上岗。

5. 任命职务(包括非领导职务)、确定级别,并按管理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6. 结合机构改革,对未被任命为国家公务员的人员进行调整分流,妥善安置。

7.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实施《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单项法规。

(三)总结验收阶段

1. 由本单位领导小组对本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和总结,并将总结材料上报同级政府推行公务员制度领导小组。

2. 政府推行公务员制度工作班子对所属各单位的实施工作检查验收,重点检查职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职务任命和级别确定是否坚持条件和程序;人员选配是否坚持公

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机关工作效率和人员的素质是否有了提高;公务员的管理制度是否逐步建立等等。

3. 检查验收时,进行综合评议,对不合格的单位要提出明确要求,限期改进,待合格后再予验收。

4. 写出上报总结材料。

五、组织领导

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施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市、县(市)要按照国发〔1993〕78号文件要求,成立由党政领导同志负责的领导小组,根据省政府的部署,负责本地区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工作。具体实施工作由各级政府人事部门负责。

省政府关于建立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1996〕8号

1996年1月1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省农业的对外开放,加快外向型农业的发展,拓宽农业利用外资的渠道,探索发展现代农业的新路子,省政府决定选择几个已具有一定开发条件和加工出口基础的区域建立省级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现就开发区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的指导思想

建立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的指导思想是:以党中央最近提出的加快农业对外开放精神为指针,积极贯彻实施我省经济国际化战略,以大力开发利用农业资源,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创汇农业,向现代农业推进为目标,加快我省农业开发开放和利用外资的步

伐,更多地吸收利用国内外的资金、技术和先进的管理经验,提高农业的综合开发水平和出口创汇能力,为全省农业的对外开放和农业现代化发挥示范导向作用。

二、建立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的基本原则

(一)在稳定粮棉油种植面积、确保粮棉油总量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加快实施农业资源综合开发,进一步优化农业生产结构,促进我省高产、优质、高效、创汇农业的发展。

(二)在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下,以科学规划为依据,充分做好各种资源的合理开发、科学利用,使三个效益协调发展。

(三)充分利用当地优势和优惠政策,吸引中外客商直接投资荒山、荒地、荒水、沿海

滩涂等进行资源性成片开发。

(四)实施外向带动战略,以国际市场为导向,以出口产品为龙头,走种养加销一条龙、科贸工农一体化发展路子,大力发展创汇农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五)在人多地少地区试办现代农业示范开发区,以推进农业现代化为目标,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农业新品种、新科技进行试验、示范、推广,进一步提高农业的经济效益,推进全省农业向现代化迈进。

三、省级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的优惠政策

为鼓励和支持全省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的发展,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除享受省级经济开发区的各项优惠政策外,并享受如下优惠政策。

(一)鼓励国内外客商到农业开发区直接投资,进行农业资源性开发。1. 国内外客商投资国有、集体荒山、荒地、荒水和沿海滩涂等农业资源性成片开发,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的,在土地出让、出租价格方面给予优惠。其出让价格的最低保护价可为同类非农业用地出让省保护价的50%。2. 国内外客商投资围滩或垦荒造田的,经有权部门批准,按合同或协议投资额的多少,对新增土地免交土地使用费10—15年。3. 国内外客商投资利用荒山、荒水、荒地、荒滩举办农业开发项目,从收获年度算起,免征农业税3年,免征农业特产税3年。

(二)鼓励外商从事农业综合开发。在农业开发区内从事农业开发加工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获利年度起享受2年免征、第3至第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的优惠;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经批准按照国家优惠政策和通过财政返还补足差额的办法,享受5年免征,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的优惠。经企业申请,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在优惠政策以后的10年经营期内可继续按应纳税额减征15—30%的企业所得税。

(三)农业开发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国

内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需要进口的种子、种苗、种畜(禽)、饲料、动植物保护药物,耕作、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设备及其他必需的技术装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减免进口税收。

(四)放宽利用外资企业产品内销比例。外商投资额在500万美元以上的农业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内销比例可适当放宽;种植养殖省内空白品种,其产品内销比例可放宽到100%。

(五)在农业开发区内从事养殖业、种植业、林业、牧业和水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销售自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六)鼓励国内外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个人到农业开发区从事农业科技开发,兴办项目,进行技术入股、技术承包、技术转让,领办、兴办科技或创汇生产经营实体,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1. 经省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政策。2. 省科委、计经委、农林厅等有关部门在安排农业高科技项目时,把农业开发区作为优先安排对象。3. 鼓励科技人员到农业开发区工作。经批准到农业开发区工作的科技人员原单位应允许保留其编制职级3—5年,工资待遇按开发区的有关标准执行。

(七)多形式、多渠道筹措资金。1. 农业开发区经批准可以成立农业资源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多方筹措、综合利用开发资金。2. 积极引进各种外资,大力兴办外商投资企业。积极利用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3. 积极争取农业开发银行的信贷支持,农行、信用社等金融部门对有效益的农业开发项目,要优先安排贷款。4. 省计经委、科委、农林厅、水利厅、农业资源开发局等有关部门对农业开发区的基本建设项目、高科技农业项目和荒山、荒水、荒地开发项目,优先列入计划。省、市、县各有关部门在安排使用农业专项贷款、综合开发贷款、扶贫贷款、土地复垦资金、农村改革试验区资金时,优先给予考虑。5. 省财政从1996年度起安

文件选编

排一定数量的周转金,支持开发区农业开发项目的建设。6. 农业开发区范围内征收的各项规费,全部留给开发区用于滚动发展。

(八)为有利于农业开发区直接对外开展进出口业务,报经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批准,赋予农业开发区的对外贸易公司进出口经营权。

(九)省各有关部门积极支持和帮助农业

开发区的规划和建设,在市场动态、科技信息、计划安排、项目审批,资金供应等方面给予服务和指导,以促进农业开发区的快速发展。

(十)台胞、侨胞、港澳同胞在省级农业开发区投资,比照享受外商投资的各项优惠政策。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镇国有粮油零售网点房产经营管理权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15号 1996年1月1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了适应粮食部门两条线运行的需要,进一步完善粮食销售服务体系,保证城镇居民粮油的正常供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城镇国有粮油零售网点的房产经营管理权的通知》(国办发〔1995〕47号)精神,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镇国有粮油零售网点的房产划转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管理。现由城镇房管部门经营管理的粮店和粮油食品店的房产,属于国家所有的,其经营管理权自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下达之日起,全部由国有房管部门无偿划转给县级以上粮食部门。县级以上粮食部门要切实搞好经营管理,并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这次划转包括国家财政投资的粮店和粮油食品店的房产,产权不清以及代管房产不在此次划转范围之内。今后,凡没有国务院规定,各市、县人民政府不得将房管部门统一经营的房产无偿划拨。

二、附设在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大专院校)和厂矿企业的城镇国有粮油零售网点使用的房屋,应由粮食部门继续使用,有关单位

不得随意提高房租和以其它借口收回、挤占、拆迁,以保证该地区粮油的正常供应。

三、在进行房产划转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进行清产核资,并明确经营管理责任。

(一)粮食部门应主动和房管部门联系,办理移交经营管理权手续,订立划转协议,并领取房屋所有权证。

(二)凭房屋所有权证到各地土地地籍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的过房登记手续。

(三)在房产经营管理权转移后,由粮食部门按照规定对划转的房产进行清产核资。若划转后的网点属经营性公司管理的,要结合今年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进行登记,对企业划入的国有资产数要纳入国有资产考核基数;划转的网点不属经营性公司管理的,划转到县(市、区)粮食局后,先按重估价值入帐,以后与行政单位一起进行产权登记。

四、划转工作完成以后,各城镇国有粮油零售网点必须从事以粮油供应为主的经营活动,在确保城镇居民粮油供应的前提下,可以开展多种经营。非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业